

# 天河区“8·9”广州XX壹号酒店触电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9日在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588号云珠壹号酒店XXX房发生一起在空调维修过程中触电的一般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高度重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前进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经调查认定，天河区“8·9”广州XX壹号酒店触电一般事故是一起违规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经过

2023年8月8日晚上22时许，本次事故死者许\*\*一个人到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588号云珠壹号酒店XXX房维修空

调，自行在酒店一楼取得 XXX 客房的房卡后独自上到 XXX 房维修空调，至次日中午 13 时许，许\*\*妻子许\*\*到酒店问询许\*\*情况后，许\*\*在时任酒店店长陈\*\*、前台客服经理林\*\*的陪同下，上到 XXX 客房寻找许\*\*，到 XXX 客房后，三人在客房内洗手间冲凉房天花板上维修口处发现许\*\*的脚，由于受到惊吓，三人立即跑回一楼酒店大堂，并马上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和 120 急救热线，经 120 现场确认，许\*\*已经死亡。

## 二、事故调查情况

### (一)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广州慕尚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sup>①</sup>

经查，该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与自然人卢\*\*签订《房屋租赁与合作合同》，双方约定，由该公司接手经营广州 XX 壹号酒店，合同签订后，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正式接手广州 XX 壹号酒店经营。

### (二)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许\*\*，男，29岁，广东茂名人，系本次事故的死者，日常主要利用业余时间兼职从事空调维修零星作业。

经应急管理部官方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本次事故死者许\*\*具有电工作业操

---

<sup>①</sup>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590 号首层部分及二楼三楼整层，法定代表人：彭\*\*，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C2105P2K。

作证书和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证书，且均在有效期限内。

### （三）涉事空调维修项目情况

按照酒店工作安排，时任酒店店长陈\*\*于2023年7月8日在微信小程序啄木鸟平台下单联系本次事故死者许\*\*为酒店客房空调进行维修，维修完毕后，许\*\*称平台会抽取费用，并向陈\*\*表示日后如再有空调需要维修，可以通过微信直接联系。2023年8月7日晚上由于涉事XXX客房空调制冷效果差，客人要求退房，次日0时35分，酒店股东之一董\*\*在工作微信群吩咐陈\*\*安排XXX客房空调维修事宜，至此，涉事XXX客房进入维修状态，陈\*\*于8月8日上午通过微信与许\*\*联系本次涉事空调维修项目，许\*\*承揽本次涉事空调维修项目后于8月8日晚上22时许一个人到达酒店实施空调维修作业，在本次事故前几次空调维修作业中，许\*\*均有带多名作业人员实施空调维修作业。

### （四）现场勘验情况

本次事故现场位于广州XX壹号酒店XXX房内（见图1），涉事客房内地面上有空调维修工具（见图2），客房内东面靠门右侧可见洗手间（见图3），洗手间内冲凉房上方天花板处有一个正方形维修口，长40cm（见图4），冲凉房有一架木质人字梯，高度150cm（见图5），厕所间上方天花板有一开口，救援所需切开所致（见图6），卫生间天花板上是轻钢龙骨结构，可

见黑色血迹（见图 7），冲凉房照明灯通电电线处于被剪开状态，铜导体外露（见图 8），客房入门柜体内可见配电箱电源总开关，未设置漏电保护装置（见图 9），洗手间门口天花板处有一长方形空调出风口（见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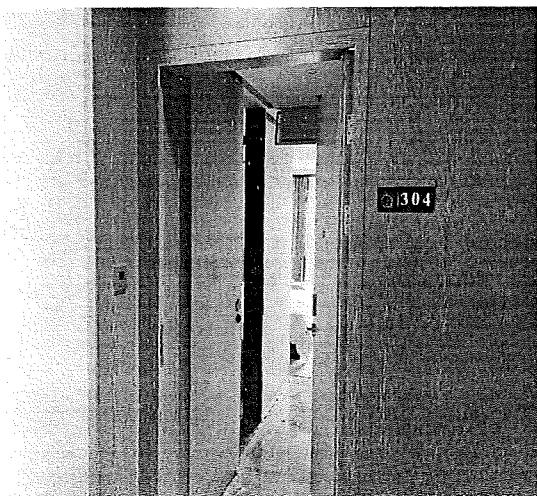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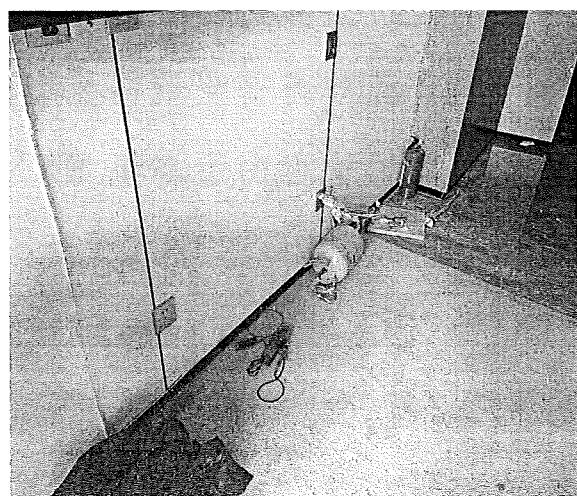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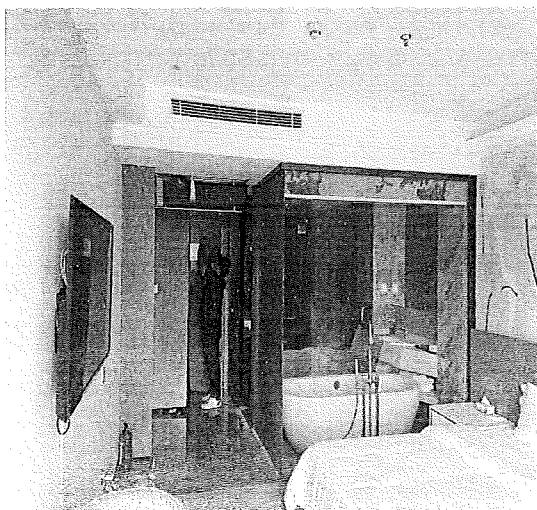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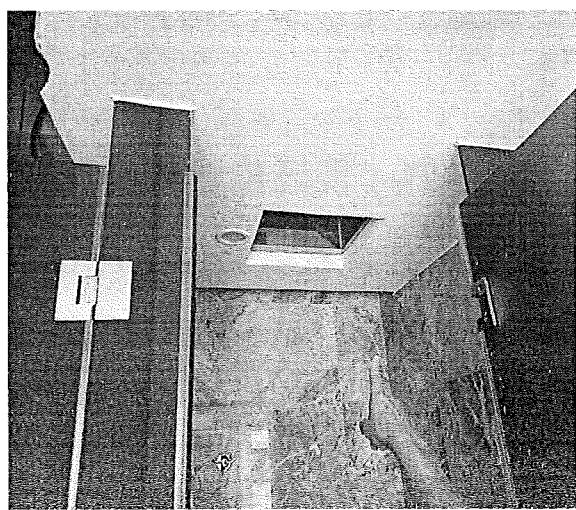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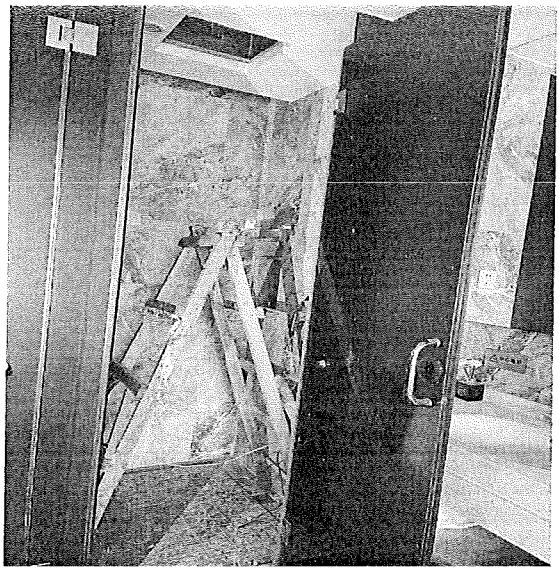


图 5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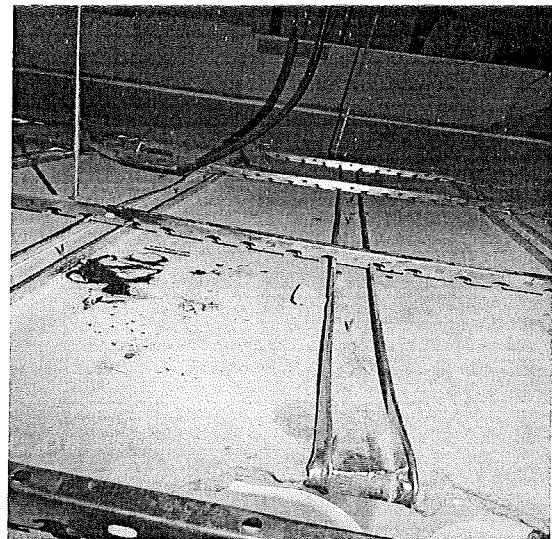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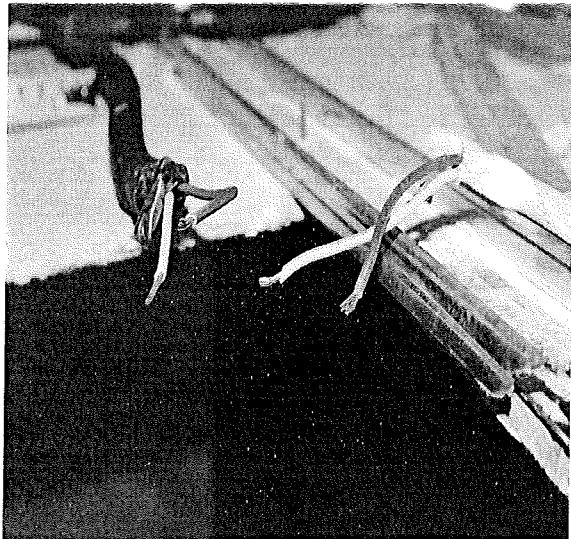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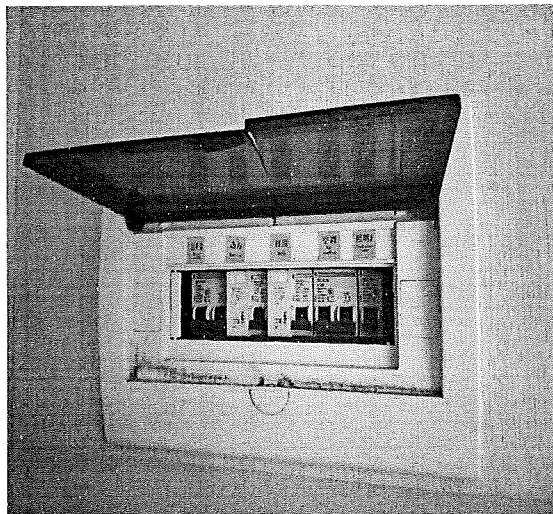


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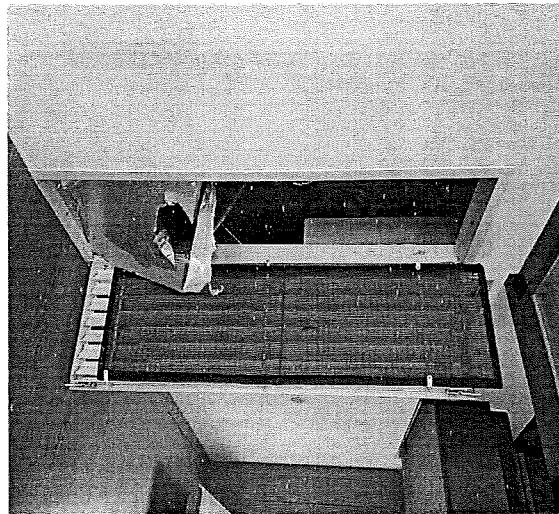


图 10

### (五) 冲凉房照明灯电线情况

经查，涉事 XXX 客房 2023 年 8 月 7 日中午有住客退房后酒店客房服务人员随即进行房间整理，整理完成后，客房经理陈 \* 对该房间进行查房，当时冲凉房的照明是可以正常使用的，当晚仍有住客办理入住，入住后，住客只投诉了空调不制冷的问题，没有反映冲凉房照明存在问题，可见该房间冲凉房的照明是可以正常使用的，该房间自 8 月 8 日凌晨由于空调不制冷就开始处于维修状态，至本次事故死者许 \*\* 到该房间维修空调前，未发现有其他人员到过该房间对冲凉房照明灯进行维修，由于事发时仅有许 \*\* 一个人在天花板上，冲凉房照明灯的电线被剪开铜导线裸露的具体原因无法进一步确定。

### 三、事故应急救援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发现事故发生后，现场酒店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拨打 110 报警电话和 120 急救中心电话，经 120 现场检查确认发现许\*\*时，许\*\*已经处于死亡状态。

接到事故发生报告后，应急、公安、属地街道等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为防止次生事故发生，要求酒店经营方立即对涉事客房进行断电，确保安全。

## （二）事故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本次事故共造成 1 名人员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核算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死亡赔偿金 1303800 万元。

## （三）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本次事故发现后涉事酒店能及时反应，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相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到场处置，积极妥善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酒店经营方积极赔偿，并及时与家属达成赔偿协议，由酒店经营方支付死亡赔偿金 1303800 元，本次事故未造成次生事故和社会不良影响，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估为良好。

## 四、事故直接原因

由于本次事故发生时，死者许\*\*一个人维修空调，没有任何

旁证，具体事故发生经过无法确认，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牵头部门委托了第三方对现场进行技术勘查分析，根据调查情况，结合技术勘查报告，推测事发前许\*\*要对涉事 XXX 客房位于洗手间门口天花板处的空调出风口的风机进行检查维修，但没有断开天花板上照明和空调的电源，利用木质人字梯从冲凉房维修口爬上洗手间上方天花板，经测量，该维修口与风机位置距离约 2 米，过程中许\*\*身体触碰到冲凉房照明灯裸露的铜导线，大腿部与吊顶的轻钢龙骨架形成导电回路，是本次触电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本次事故死者许\*\*具有电工作业操作证书和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证书，对于电工作业的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应当熟知，但在本次维修空调作业中违反《电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规定，冒险作业，安全意识淡薄，一是在没有监护的情况下违规实施空调维修作业，二是在没有断开天花板上的照明及空调等电源的情况下违规实施空调维修作业。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一般规定第二条规定<sup>①</sup>、第三条<sup>②</sup>的规定。

**(二)酒店安全用电意识不强。**本次事故涉物业一直作为

---

<sup>①</sup>电工作业必须两人同时作业，一人作业，一人监护。

<sup>②</sup>在全部停电或部分停电的电气线路(设备)上工作时，必须将设备(线路)断开电源，并对可能送电的部分及设备(线路)，采取防止突然来电的措施，必要时应作短路线保护。

酒店经营，广州慕尚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接手酒店经营后，并不需要对物业进行装修改造，沿用原有的设备设施即可进行经营，在试营业期间，没有及时发现酒店客房原有的配电开关未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的安全隐患，安全用电意识不强。

以上行为不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中7.6.7条<sup>①</sup>的规定。

## 六、事故有关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许\*\*，存在上文所述的违规行为，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 （二）其他处理建议

广州慕尚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酒店试营业阶段，未建立健全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未能及时发现酒店客房原有的配电开关未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的安全隐患，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sup>②</sup>的

---

①在全部停电或部分停电的电气线路(设备)上工作时，必须将设备(线路)断开电源，并对可能送电的部分及设备(线路)，采取防止突然来电的措施，必要时应作短路线保护。

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广州慕尚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要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机制，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酒店范围内用电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

(二)前进街道办事处要加大对辖内经营单位安全用电的宣传教育，督促企业加强对空调维修、电器维修、电工作业等零星作业现场的监管，组织辖内同类型企业进行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防止同类事故发生。